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2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順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潘志鴻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票號WG0000000號本票之正確提示日為何？(查民國112年2月份並無30日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